石家庄市长安区其他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一、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6项）															
1	城市户外广告牌、灯箱、霓虹灯、气球、空飘物、造型设置备案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静监察			1.《河北省城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2.《石家庄市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民风办〔2017〕2号“7.1.5.侧面”审批事项设定有关事项的交办意见》、市编委办《关于7.1.5.侧面审批事项设定有关情况的报告》（石机编办发【2018】8号）、市城管委《关于7.1.5.侧面审批设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设置广告广告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长力事项的通知》（石政【	市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风办《关于“7.1.5.侧面”审批事项设定有关事项的交办意见》、 市编委办《关于7.1.5.侧面审批事项设定有关情况的报告》（石机编办发【2018】8号） 市城管委《关于7.1.5.侧面审批设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设置广告广告牌、条幅、充气装置、实物造型	是
2	砍伐树木、死树砍伐报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绿化管护队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园【2020】84号文件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市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园【2020】84号文件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是
3	树木移植申报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绿化管护队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园【2020】84号文件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市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石园【2020】84号文件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	是
4	摆摊设点、流动售卖、乱倒垃圾处罚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卫大队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占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和没收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5	建筑工地泥浆、废料、渣土清除	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维护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在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搭棚设点、施工作业、修缮建筑等，并在责令期限内不按规定清除的，由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	是